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2-72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专项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（修订前）	公司章程（修订后）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董事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担任，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1/3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董事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担任，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	第一百二十九条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授权人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